违法占用耕地建设养殖场

[案例类型]

行政处罚类

[案情简介]

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（以下简称分局）在9月份动态执法巡查中发现，尚集镇胡寨村村民姜某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，违法占用尚集镇胡寨村约0.5亩一般耕地建设养羊场。分局执法人员在现场向当事人姜某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，责令当事人自行改正违法行为。经多次沟通后，姜某其不听劝阻，仍继续施工直至完工。同年10月中旬，示范区管委会组织尚集镇和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对其强制拆除。目前，该宗地已消除违法状态，复耕到位。

[调查与处理]

经调查，姜某占用一般耕地建设养羊场，未经批准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第二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规定，向当事人姜其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，要求其自行改正违法行为。

[法律分析]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，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。

全民所有，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……

第四十四条：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……

**第七十五条** 违反本法规定，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，破坏种植条件的，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的，**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**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**，**可以并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[典型意义]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耕地红线作出重要指示，强调“耕地保护要求要非常明确，18亿亩耕地必须实至名归，农田就是农田，而且必须是良田”；“严守耕地红线，推动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战略加快落地”；“坚守十八亿亩耕地红线，大家立了军令状，必须做到，没有一点点讨价还价的余地”。粮食安全是关系国运民生的压舱石，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，更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。乱占耕地甚至是永久基本农田，在口粮田上盖房子，不仅影响农村人居环境，制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而且严重破坏保护耕地基本国策，直接威胁国家粮食安全。必须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守耕地红线，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。